



第八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

赛项说明

类别：电子科技竞赛
名称：电子艺术挑战赛

中国电子学会
2020年5月

一、 比赛简介

本赛项是为了适应科技与艺术融合的国际趋势，为了鼓励学生艺术创意和电子科技结合，为了发掘青少年电子艺术创意人才而设立的。经中国电子学会考评中心批准，本赛项小学组、初中组适用于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等级考试四级、五级评价标准。总决赛获得一、二等奖的选手，可获得相应等级实操考试免试资格。组委会邀请中国传媒大学、天津美术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设计与数字媒体专业的资深教授担任评委。

本赛项小学组、初中组以现场制作作品参赛。本赛项高中组学生以赛前自创作品参赛，参赛选手通过小组合作的形式，利用电子科技方面的多种器材和工具，围绕现实社会的一个主题，用艺术和科技融合的手段，完成一个创意作品，并向评委展示和答辩。

二、 比赛主题

比赛主题为“艺术创想，科艺融合”。

三、 比赛内容

（一）通用内容

1、初赛

初赛于线上进行答题，题目为赛项相关领域的基础知识。

2、地区选拔赛

根据主题要求，选手现场搭建电路、作品设计、海报绘制，限时

120 分钟，现场评委问辩。

高中组参赛选手携带自创作品现场展示讲解，每组限时 5 分钟，现场评委问辩。

3、全国总决赛

小学组、初中组参赛选手根据主题要求，现场搭接电路，并按要求搭建作品模型，利用现场提供的环保材料进行外观设计和制作，根据主内容及作品功能进行海报绘制，每组限时 120 分钟，现场评委问辩。

高中组参赛选手携带自创作品现场展示讲解，每组限时 5 分钟，现场评委问辩。

4、设备要求

(1) 小学组、初中组参赛选手地区赛和全国总决赛需使用组委会提供的统一器材。

(2) 高中组参赛选手需自备电脑和项目说明书(纸质)一份，携带自创作品参赛。

(二) 分级/分组内容

1. 参赛选手为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职高）在校学生。选手报名组别按参赛选手（在本年 9 月以后的）在读学段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2.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为团体参赛，每队 2 人，每个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并且不可以跨级别参赛。

3. 本赛项晋级过程包括初赛、地区赛（地区选拔赛）和决赛（全国总决赛）三个级别。

4. 小学组和初中组参赛选手需要熟悉电子电路的基础知识和面包板基本操作，利用组委会提供的材料，现场完成电子艺术创意作品，具备电路搭建和设计能力，海报设计能力，作品演示、讲解能力。

5. 高中组参赛选手要求围绕一个影响社会发展、行业进步、人本生活的实际问题，赛前完成一个交互设计创新作品，技术不限，如动画、虚拟现实、数字媒体、开源硬件、软件程序等均可，鼓励充分创意和科学幻想结合。

四、 比赛规则和得分

（一） 比赛规则

小学组、初中组由评委组对作品进行评价打分，根据评委组人数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打分项目包括作品的美观性、完整性、创新性、团体合作、答辩。

高中组由由评委组对作品进行评价打分，根据评委组人数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打分项目包括选题的社会性、调研的科学性、艺术与技术融合的创新性、团队合作的紧密性、作品展示的艺术性、表达阐述的流畅性。

（一） 比赛得分

见附件：计分表。

五、 参赛技术要求

（一） 初赛

自备电脑。电脑操作系统：Mac OS、Win 10 或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采用谷歌浏览器（69.0 版本以上）、firefox，IE11 以上，推荐使用 chrome。

（二）复赛和决赛

小学组和初中组比赛器材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各参赛小组需要自备文具及电池（3 节 5 号电池）。

高中组由个人根据作品需要自行准备。各参赛小组需自备便携式电脑、项目说明书（纸质）和文具。

六、 奖项和晋级

晋级规则依据大赛组委会统一规定执行。

七、 比赛流程

（一）初赛

具体日期详见大赛官网。

（二）复赛

详见各地区赛事文件。

（三）决赛

具体日期详见大赛官网。

赛程拟为一天，时间安排如下：

	赛事规则说明
上午	小学组、初中组作品设计与搭建，高中组展示与问辩
下午	小学组、初中组作品展示与问辩，高中组展示与问辩

八、其他说明

（一）基本比赛要求

1. 组委会工作人员（包括裁判及专家组成员），不得在现场比赛期间参与任何对参赛选手的指导或辅导工作，不得泄露任何有失公允的竞赛信息。

2. 参赛选手须提前 5 分钟入场，按指定位置就座。比赛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扰乱比赛秩序。

3. 参赛选手可携带书写工具如钢笔、签字笔、铅笔等，及计时工具手表等进入场地。不得干扰其它选手备赛，不得损坏公用设备。

4. 选手在展示和比赛过程中对题目、设备有疑问时，及时举手示意大赛工作人员，确保比赛正常。

5. 竞赛过程中除出现特殊原因外，所有参赛人员不得随意终止比赛或离开赛场。

6. 凡规则中未提及处理方法，由大赛组委会决定。

（二）裁判和仲裁

1. 初赛、复赛和决赛的裁判工作根据比赛内容和规则执行。

2. 比赛采用的是比赛结果即时发布制。如果参赛选手对裁判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当天比赛结束公布成绩后 2 小时以内提出申诉。申诉采用在线提交方式，并具体说明在比赛过程中疑似异常情况的时间、相关人员、异常内容、相关证明资料（照片或视频等材料可在线下提交）和对比赛结果不满的原因。

申诉仲裁小组在接到申诉意见后，将视需要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核评估，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申诉人。

3. 复赛仲裁由地区选拔赛组委会仲裁组完成，不跨区、跨级仲裁；

决赛仲裁由决赛组委会申诉仲裁小组完成。

(三) 比赛规则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四) 申报材料及方式 (高中组)

1. 反映作品研究过程的演讲文档 (PPT) 一份, 提纲如下 (供参考):

作品背景、市场调查、受众分析、技术设计、创意构想、展示效果、本人收获等。

2. 能够反映作品演示情况的视频文件 (1~5 分钟) 一份, 视频文件片头应有作品名称、学校名称的字幕, 视频内容为相应的作品演示及解说, 文件使用 MP4 格式, 不大于 50M。

3. 作品完整照片 3-4 张 (电子版)。

4. 项目说明书一份。

5. 将上述申报材料在大赛线上平台进行上传。

(五) 如发现地区赛组委会、技术支持单位在大赛筹备、组织过程中, 出现严重违规和违反《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章程》、

《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承办单位管理办法》、《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技术支持单位管理办法》的行为, 或其它损害大赛公平公正性, 损害参赛队及参赛选手合法权益的行为, 请将具体违规情况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大赛组委会监督邮箱

kepujingsai@163.com。

(六) 其他

1. 如本赛项说明中存在与大赛组委会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以大赛组委会最新要求为准。

中国电子学会

第八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0年5月

附件一： 计分表

注：比赛决赛如配有相应的电子计分系统，不需要计分表完成。

2020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

电子科技类竞赛 - 电子艺术挑战赛

计分表

参赛人/团队： _____ 组别： 小学组 初中组

指标	得分	打分说明
作品完整性 (0-40)		所有电路正确搭接、工作稳定
作品美观性 (0-20)		切合主题、布局合理、结构稳定整体大方美观
作品创新性 (0-20)		电路创新、结构创新、材料使用
团队合作 (0-10)		分工明确、协同合作、临场应变
答辩 (0-10)		讲解自然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总分 (0-100)		

关于取消比赛资格的记录：

裁判员： _____ 记分员： _____

裁判长： _____ 数据录入： _____

2020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

电子科技类竞赛 - 电子艺术挑战赛

计分表

参赛人/团队：_____ 组别： 高中组

评分项	得分
选题的社会性 (0-20)	
调研的科学性 (0-20)	
艺术与技术融合的创新性 (0-20)	
团队合作的紧密性 (0-10)	
作品展示的艺术性 (0-20)	
表达阐述的流畅性 (0-10)	
总分 (0-100)	

关于取消比赛资格记录：

裁判员：_____ 记分员：_____

裁判长：_____ 数据录入：_____